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寨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25%及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彼等概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Fast Top、Green Power及New Energy，合共持有13,339,184,540股股份（相當於

該項目之詳情

將予建設之發電站： 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金寨政府承諾分配100兆瓦之配額予本公司，以進行第一階段的發展，而餘下100兆瓦配額之授出時間將視乎第一階段的進度而定。

位置： 中國安徽省金寨縣

投資總額： 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

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

本公司負責為該項目提供資金。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倘本公司於該項目併網前尚未制定固定資產投資逾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加工製造項目，本公司須於該項目併網前向金寨政府支付裝機容量每瓦人民幣0.3元之一次性扶貧款項。倘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項目，則其無須作出該一次性付款。然而，該項目併網發電後本公司須向金寨政府支付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之扶貧款項。

該項目之投資總額乃由本公司及金寨政府經參考該發電站之計劃裝機容量及建設相應估計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合作協議項下之扶貧款項金額乃由本公司及金寨政府經參考中國人民政府的近期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該項目之投資總額及合作協議項下之扶貧款項撥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金寨政府將就本公司投資中國安徽省金寨縣之加工製造項目提供投資激勵及其他優惠政策。該發電站7000畝之土地將透過土地流轉以租賃方式獲取，租期為25年。年度租金將為每畝人民幣700元，其後每五年將增加5%。金寨政府負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安排完成土地收購、搬遷及拆除、土地流轉及青苗賠償以及其他相關工作，並將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建設該項目。本公司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承擔實際產生的相關開支。

此外，金寨政府將支持本公司建設該項目並將協助本公司進行該發電站的相關登記備案、環境評價、審批及併網等。該發電站與變電站間的距離將不超過10公里。金寨政府將積極促使國家電網公司建設或購回該發電站的輸電線路設施。倘國家電網公司並無承擔建設輸電線路設施之成本，本公司將自行建設輸電線路設施。另一方面，本公司及金寨政府將有權享有該項目同等份額的碳排放交易收入。

就建設該發電站而言，將委聘EPC承包商提供有關該項目之EPC服務及／或將訂立材料購買及供應合約。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金寨政府為中國安徽省金寨縣之中國人民政府。

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國家能源局與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印發實施光伏扶貧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國能新能[2014]447號），據此相關部門已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六年光伏扶貧項目的規劃。該項目旨在增加貧困人口的收入。

本年度，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實施光伏發電扶貧工作的意見》（發改能源[2016]621號）。意見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重點在光照條件好的16個省的471個縣的約35,000個建檔立卡貧困村，保障2,000,000戶貧困戶每年每戶增加收入人民幣3,000元以上。中國安徽省金寨縣為光伏扶貧工程重點實施範圍。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於中國安徽省發展光伏發電站的機會。本公司認為該地區為其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業務的理想位置。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中國人民政府的政策，且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擴展其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資產組合及增加收入來源以及最終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為中國扶貧事業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比率超過25%及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彼等概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Fast Top、Green Power及New Energy，合共持有13,339,184,5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53.33%））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Fast Top、Green Power及New Energy各自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投票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有關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寨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與金寨政府於該項目的合作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股東
「Green Power」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寨政府」	指	金寨縣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中國的面積計量單位，一畝相等於 $666\frac{2}{3}$ 平方米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New Energy」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股東
「該發電站」	指	擬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造的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該發電站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